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4519821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淡水聖賢祠骨灰櫃位2,627個啟用一案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設施名稱：淡水聖賢祠。
- 二、設置地點：本市淡水區中和里北勢子19-1號。
- 三、啟用區域：本市淡水聖賢祠1樓、2樓及3樓骨灰櫃位。
- 四、啟用數量：骨灰櫃位2,627個。
- 五、生效日期：自114年7月15日（星期二）起生效。

市長 侯友宜



直友新身